

合同编号: LA2024-F-111

安全技术服务合同



甲方(委托方): 兴和县应急管理局

乙方(受托方):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

甲方

甲方（盖章）：兴和县应急管理局



乙方

乙方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兴和县兴旺角
工业园区大楼四楼

通讯地址：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创
业园区研浩科技楼

法定代表人：赵建新

法定代表人：王普贤

联系电话：0474-7214651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0472-6975486

联系电话：

传真号码：0472-6975486

传真号码：0474-7214651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
有限公司包头少先路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
有限公司兴和支行

帐号：15001716663052502511

帐号：1505016684300000523

行号：105192066637

邮政编码：013650

邮政编码：014010

签订日期：2024.3.18

签订日期：2024.3.18